

3.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中医院的超声导入仪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（重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导入仪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源康鑫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声导入仪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安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杰华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